**环城北净水厂污泥干化处理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4年 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_Toc4452)**

**[第二章投标须知 3](#_Toc4452)8**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5](#_Toc11959)**

**[第四章合同条款（另册） 67](#_Toc18742)**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另册） 68](#_Toc2205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9](#_Toc17489)**

**[第七章否决性条款汇总 132](#_Toc27628)**

**[第八章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招标控制价公布函）（另册）](#_Toc17972) 124**

第一章招标公告

**环城北净水厂污泥干化处理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4年 月

**环城北净水厂污泥干化处理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环城北净水厂已由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212-440111-17-01-703276)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资本金+银行贷款，其中20%为企业资本金，80%通过银行贷款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自筹资金, 招标人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污泥干化处理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道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石井河西侧

2.2项目规模：建设配套环城北净水厂污水处理规模10万m3/d的污泥脱水干化处理设施，干泥产量为16.8tDS/d，包括但不限于整套工艺流程中的污泥调质系统 、污泥脱水干化系统和成品污泥贮存系统，以及各环节相配套的输送设备、通风除臭及除尘系统成套设备、视频监控系统等。

2.3最高投标限价：¥37088091.82元。其中：

2.3.1工程费：¥36454218.10元；

工程费包括：

（1）建筑安装工程费：¥4327102.91元；

（2）设备购置费：¥31816198.25元；

（3）暂列金额：¥310916.94元；（非竞争性费用）。

2.3.2设计费：¥633873.72元；

设计费包括：

（1）施工图设计费：¥466082.82元；

（2）施工图预算编制费：¥93216.85元；

（3）竣工图编制费：¥74574.05元。

2.4计划工期：合同总工期：总日历天 580 天，其中施工工期180日历天，合同总工期中包含360天试生产期在内

2.5本项目招标内容：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选取污泥干化处理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单位。本项目要求对污水（污水来源：生活污水、初雨等）处理运行所产生的全部污泥进行脱水干化处理，处理后污泥含水率要求为30%～40%（含30%及40%），且满足脱水污泥含水率在60%-80%区间，含水率可调；干化污泥含水率在30%-60%区间，含水率可调。污泥处理选取工艺路线须符合《广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路线及厂内技术改造工程方案》、《室外排水设计标准》和本项目《发包人要求》的要求，且满足后续处置采用焚烧（与垃圾混烧、水泥窑协同焚烧、电厂掺煤混烧）的要求。

本项目中标单位需在环城北净水厂的指定地点完成下列五项内容：①负责污泥处理系统的前期工作，中标单位应根据相关规程规定负责环城北净水厂污泥脱水干化处理系统及其配套附属设施的总体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并提供可编辑版，负责施工图相关的论证报告编制及评审、施工图修改、编制竣工图、结算、工程变更、配合施工图审查：包括工艺、电气、通风和除臭、药剂投加、自控设计(含除臭、除尘、通风（含送风及排风）、视频监控等系统的专项设计)、职业病防护设施（含三同时）、含远期的土建设计预留（结构基础及预埋件设计配合、装饰装修等）等。②负责工程项目施工：负责污泥干化车间内部土建、门窗装饰装修、框架内装饰装修（墙面工程、地面工程、除吊装口以外的天花刮白、照明、室内给排水等）、设备的采购与集成、到货保管、二次转运、安装。设备系统要求配套完整的工艺设备、电气设备、仪表及自控设备及二次设计图纸。③负责调试运转、试生产期（360天），包括期间的设备维护保养、大中小修、更新、升级改造及产出干化污泥（30%≤含水率≤40%），负责干化处理后的污泥的装车、打包（必要时）及现场清洁等；必要时须负责应急排放的脱水后污泥（含水率＜80%）的装车、打包及现场清洁等。④负责调试运转与工程的竣工验收：包含但不限于特种设备使用登记、配合主体工程的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环保竣工验收、档案验收、联合竣工验收等。⑤负责整体移交污泥脱水干化处理设备、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使用说明、污泥及药剂调配配方、自动化程序及其他服务。

2.6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2.7 前期服务机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编制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注：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放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2.8本项目所有设备由中标人提供。

**3. 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3.1投标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3.1.1投标申请人（如为联合体，则也要求其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1.2投标申请人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以下资质：

①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要求。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须提供所在国或者所在地区的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业组织核发的设计许可证明）。

②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或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

③本项目是拟投标货物（污泥脱水干化机）的制造商或制造商委托的代理商。

注：①工程设计资质内容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293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6]160号）、《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的要求设置。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延续有关政策按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②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作设计方参与投标，同时提供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复印件。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③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

④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⑤如为拟投标货物的制造商，则需要出具拟投标货物的制造商声明；如为拟投标货物的代理商，则须同时提供由拟投标货物制造商出具的制造商声明如为拟投标货物的代理商，则须同时提供由拟投标货物制造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委托，授权委托中需承诺对拟投标货物的质量、售后服务等负连带责任（委托书需清晰反映委托拟投标货物的品牌）。

3.1.3投标申请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如为联合体，须由联合体施工方）；

3.1.4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如为联合体，可由联合体各方成员人员担任，可由施工负责人兼任）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或者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如为香港人士，则需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总承包经理的要求。

投标登记时该项目负责人未被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投标登记后，该项目负责人将被锁定。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担任过污水处理厂（含污泥干化部分）项目或净水厂（含污泥干化部分）项目或污泥干化项目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注：(1) 需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②合同；③工程质量竣工或交工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以工程质量竣工或交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

类似业绩证明的信息须明确显示该业绩项目名称，规模，污泥干化内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等信息。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信息的，须另提供可证明的其他资料。

3.1.5投标申请人拟派出的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①设计负责人，要求如下：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给排水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在职人员（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方）。

②施工负责人（即建造师）：在本单位（如为联合体，须由联合体牵头方人员担任）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为有效期内、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登记时该施工负责人（即建造师）未被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投标登记后，该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将被锁定，解锁和更换按《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更换与解锁办事指引》办理。

拟投入的施工负责人（即建造师）应具有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相应人员信息资料的网页打印页。

③专职安全员：应具有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类），（如为联合体，须由联合体牵头方人员担任）

专职安全员不得由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担任。

3.1.6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投标授权委托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即建造师）、专职安全员】均为联合体成员本单位正式职工，必须具近1个月（9月）在本单位交纳的社保证明。

3.1.7投标申请人（含联合体成员）在投标登记前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1.8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应以施工单位为牵头方，不超过3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1家设计单位，1家施工单位，1家投标货物供应商或代理商）。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投标将被拒绝。

③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申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申请人确定资质等级。

④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具有满足其所承担工作所需的本公告规定的相应资质。

3.1.9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就有关内容做出声明，除非另有要求，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9）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投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及拟投入人员在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安全事故方面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1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7）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黑名单）；

（18）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9）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2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1.1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注：①以投标申请人提供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止任一天在“信用广州”网站查询的截图为准。

②查询截图的路径如下：查询网址https://credit1.gz.gov.cn/publicity/honourFuzzyList?type=2→黑名单）。

③如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找不到和您的查询相符的记录”或类似意思的表述，则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3.2投标申请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 **4.**资格审查方法及评标办法

4.1资格审查方法：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当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重新组织招标。

4.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 **5.招标公告时间及递交投标文件**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从2024年 月 日00时00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5.2招标文件获取：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改造方案、招标控制价等相关资料。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通过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5.3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4年 月 日00时00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活动安排），具体递交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有关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操作指南可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4 开标时间和地点：2024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活动安排）。

5.5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时间的信息为准。

5.6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登记前，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并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且取得回执码，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5.7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对拟派的施工负责人是否被交易平台其他项目锁定进行检查，如果已经锁定，则无法完成投标登记。成功办理网上投标登记的，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将被锁定。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未中标的投标人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即自动解锁。

5.8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修改网上投标登记相关信息。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站上发布。有关本公告的修改、补充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

**7.其他**

7.1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施工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7.2关于疑问、异议和投诉的处理：

7.2.1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 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可通过广州市水务局门户网站获取。

7.2.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7.2.3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7.2.4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电话：020-38890467；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01号。

7.3诚信评价监督管理

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水规字[2020] 11号）等有关规定，针对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市水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建设项目，市水投集团对不充分履约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企业，按诚信评价标准对其作出评价，且该评价结果由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直接录入诚信评价信息系统，并运用于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中。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01号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春满街39号（巨和智慧产业园展示中心）2号楼

邮编：510000 邮编：510000

联系人：杜工 联系人：王工

电话：020-38890467 电话：020-37871723、13145791285

传真： / 传真：020-38377376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1252734560@qq.com

招标监管部门：广州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20-88521061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555号402室

\_2024年 月 日附件一、投标申请人声明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公告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报价清单、施工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9）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投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及拟投入人员在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安全事故方面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1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7）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黑名单）；

（18）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9）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2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完成工资支付，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除按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自愿接受招标人的处理外，还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或相应行政处罚，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主办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分工内容：

联合体成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分工内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章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01号  联系人：杜工  电话：020-38890841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春满街39号（巨和智慧产业园展示中心）2号楼  联系人：王工  电话：020-37871723、13145791285 |
| 1.1.4 | 项目名称 | 环城北净水厂污泥干化处理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
| 1.1.5 | 建设地点 | 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道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石井河西侧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资本金+银行贷款，其中20%为企业资本金，80%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要求 |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质量合格标准，满足发包人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
| 1.3.4 | 承包方式 | □固定总价  □综合单价  🗹其他：  包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现场服务、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含专项方案评审）、竣工图审核及盖章、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等]、包采购、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机械、包安装、包临时设施、包临水临电敷设、包调试与测试（含工程检验检测）、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创优工程（如有）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及移交档案、包保修、包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等]、包控制投资、包报批报建、包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包人工的价格浮动或其他因素调整或浮动、包市场风险、包工程成品保护及产品保管、包余泥渣土运输、处置及消纳费、包360天试生产（含人工、污泥打包、污泥装卸、现场清洁、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并达到运行效果所应采取的相应措施、维护保养）、包培训服务等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及手续等。 |
| 1.4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9.1 |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现场详细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道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石井河西侧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3 | 招标答疑和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 | 招标人答疑期限：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7日前；  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期限：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15日前。 |
| 1.11.1 |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无 |
| 1.11.2 |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分包金额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及招标答疑纪要（如有）、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如有）。 |
| 2.2.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7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的时间 | 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 | 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招标控制价公布函）》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本项目各部分投标报价均采用同一投标下浮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投标下浮率以百分比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自行报价。 |
| 3.2.6 | 成本警示价 | 经测算，成本警示价为：32595568.17元（不含暂列金）。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计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  ☑不要求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中须完成盖章签字的部分，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1）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章的地方必须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签字的地方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的《联合体协议书》应写明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且均需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有盖章要求的地方（除《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需联合体各方分别出具的相关资料和施工标详细审查评分表中部分资料要求联合体各方均需盖章外)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可由主办方盖章，无盖章要求的地方只需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3、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X公司（成）XXXXX公司（成）XXXXX公司。 |
| 3.6.4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为含电子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套。 |
| 4.2  4.3 |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 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  3、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
| 4.5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 |
| 4.7 | 投标文件的解密 |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为提高开标效率，本项目推荐使用移动CA扫码签章、加密，现场扫码解密，移动CA办理流程请参照交易中心公告。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开标开始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  2、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开标室。  3、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具体时间、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
| 5.2.2 | 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 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X从2%、2.5%、3%、3.5%、4%、4.5%、5%中在开标前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人，社会专家 4 人  评标社会专家确定方式：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名。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logi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 7.4.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详见合同条款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总价的 10%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 |
| 11 |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交通工程和水务工程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上线的通知》及相关操作指引。 |
| 12 | 其他 | 1、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工程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工程的建设规模和投资估算以经审批的相关文件为准。招标人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招标人都不予补偿。  2、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交易服务费由中标单位缴纳。  4、中标单位在中标后需提交一正三副纸质投标文件及光盘。 |
|  |  |  |

二、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招标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1.8.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分包

1.1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四章“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11.2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2.3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和按本须知第2.2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招标人要求；

（6）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7）投标文件格式；

（8）否决性条款汇总.

（9）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后将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3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使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单位数字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印章。该电子印章对招标人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2.1.4投标人应使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印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系统。

2.1.5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单位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该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1.6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说明。

2.1.7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招标答疑**

2.2.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进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企业CA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选择“我是投标人”→在招标答疑项中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新增问题”→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2.2.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7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进入“建设工程”专区→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查看该项目答疑纪要文件。

2.2.3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4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5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设计标、施工标共三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3.1.2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封面；

（2）目录；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4）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6）拟投标货物（污泥脱水干化机）的制造商或制造商委托的代理商证明材料

（7）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项目经理简历表；

（8）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类似工程业绩的证明材料、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拟委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

（9）施工负责人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提供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第六章）；

（10）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专职安全员简历表（格式见第六章）；

（11）拟委派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证或职称证、设计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第六章）；

（12）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4年9月）在本单位交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13）投标人声明、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14）联合体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格式见第六章）；

（15）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附表1《资格审查表》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1.2设计标投标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目录；

（2）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3）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4）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5）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附表3《设计标详细审查评分表》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1.3施工标投标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目录；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见第六章）；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4）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5）投标报价表；

（6）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7）项目管理机构；

（8）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9）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承诺书

（10）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11）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见附表4《施工标详细审查评分表》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1.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表。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最高投标限价是指招标控制价。非竞争费用不按招标人给定金额填报的，投标报价无效。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工程成本警示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7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加投标发生的所有费用，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所发生的施工图设计方案、施工图纸、技术条件、方案优化、论证等相关费用，以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措施费、知识产权费、总承包服务费、竣工资料整理和不可预见费等。

3.2.8办理规划报建、占道开挖证、施工许可证、余泥排放证等各种设计、施工所需证件以及质量安全监督登记、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航道局、海事局、水务局、公路局等有关申请报批手续所发生的费用，除政府有关规定须由招标人缴付的部分以外，其余部分均需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9投标人应积极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应当清楚并充分预计承担工程中所有困难和费用。

（1）投标人应当清楚并充分预计到工程的不确定因素以及在工程施工期间的各种困难及其对工程进展的不利影响等，甚至是严重影响。对此，投标人应积极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并尽量创造各种条件和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及工期目标的实现。同时由于有些工程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因此，工程施工中可能产生多种风险，这些风险均需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通过经加固处理后的特殊地层（如地质断层、流沙层、溶洞、石灰岩）时仍然可能存在风险，或由于受到现场施工条件的限制，某些范围内不具备对特殊地层（定义同前）进行加固处理的可能~~性。~~投标人应强化设计，对于以上特殊地层所将产生的费用均需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当地季节性气候等相关因素对施工进度的影响，并作出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10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为完成实体工程必须完成的各项措施及施工工序并合理报价，对于非招标人原因造成的施工工序变更或措施调整导致增加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3.2.11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必须由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如采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的形式递交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单独将原件密封递交至开标室。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应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当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招标人要求索赔时，不得要求招标人提供除了招标人出具书面索赔通知和保函（保险）原件外的其他资料作为索赔资料。~~

~~3.4.2投标保证金委托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的形式，收取办法如下：~~

~~（1）招标人委托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

~~（2）所有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3）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

~~（4）缴费的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投标人基本账户保证金操作指引》。~~

~~3.4.3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4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有串通投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

### 3.5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详见本章3.1投标文件的组成。

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签字或盖章要求

3.7.3.1投标文件中须完成盖章签字的部分，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1）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章的地方必须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签字的地方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3.7.3.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的《联合体协议书》应写明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且均需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声明》应写明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且均需盖章并由联合体各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有盖章要求的地方（除《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廉洁承诺书》等需联合体各方分别出具的相关资料和施工标详细审查评分表中部分资料要求联合体各方均需盖章外)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可由主办方盖章，无盖章要求的地方只需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3.7.3.3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X公司（成）XXXXX公司，（主）XXXXX公司（成）XXXXX公司（成）XXXXX公司。

3.7.4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单位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印章。该电子印章与盖单位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7.5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递交的电子投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将予以拒收。

**4.2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4.2.1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4.3.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3.2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2.3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不足3名的，属于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4迟交的投标文件**

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将予以拒收。

**4.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5.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5.3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4.6 投标信息录入**

4.6.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要求的相关信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中录入完毕。

**4.7 投标文件的解密**

4.7.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4.7.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五）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在本章第4.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若投标人不派代表出席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5.2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不参加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5.2.2唱标前按标段公开摇取评标参考价下浮率（下浮率取值范围为2%、2.5%、3%、3.5%、4%、4.5%、5%）。

5.2.3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开标系统自动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解密、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逾期未完成投标人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5.2.4招标人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5.2.5招标人完成解密后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6设计标技术投标文件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设计标技术投标文件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5.2.7唱标结束，参与开标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及有关人员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8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不参与排序和资格审查。~~

**5.3开标异议**

5.3.1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3.2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3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5.3.4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5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4开标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六）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电子评标应急预案**

6.4.1在评标过程中，当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认定为准。当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6.4.2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七）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个。

**7.2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2中标候选人公示时，招标人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

7.2.3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7.3中标通知**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履约担保**

7.4.1在合同签订后 30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重新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或经评审有效标少于3家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招标人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至合同执行期内的任何时间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经核实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有虚假情况，则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如是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为中标人，则招标人还应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终止合同。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5.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9.5.2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施工实名制及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承包人应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州市水务局转发广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州市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农民工工资总包代发制度的通知》（穗水投收字〔2020〕5031号）《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0〕18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筑〔2017〕134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征集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业务银行的通知》（穗建筑〔2017〕2247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公布第一批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业务银行名录的通知》（穗建筑〔2017〕2365号）、《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纠纷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引（试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落实水务工程建设领域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质安(2018)10号）等有关要求，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及落实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制度。

**10.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

**10.3 诚信评价管理**

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水规字[2020]11号）等有关规定，针对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水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建设项目，市水投集团对不充分履约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企业，按诚信评价标准对其作出评价，且该评价结果由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直接录入诚信评价信息系统，并运用于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中。

**10.4 项目管理架构人员资料要求**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不低于其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所承诺的人员架构配置情况，填写合同附件中的《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和《关键人员简历表》，并提供所配置人员的资格证书和本单位交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原件予招标人核实。

**10.5 失信联合惩戒管理**

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十一）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有关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操作指南可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系统帮助。

**（十二）其他**

**12.1**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工程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工程的建设规模和投资估算以经审批的相关文件为准。招标人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发包人都不予补偿。

**12.2**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2.3**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评标参考价下浮率：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解密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总  报价  （万元） |  | 质量标准 | 工期（天）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 施工负责人 | | 设计负责人 | | 专职安全员 | | 签名 | 备注 |
| 下浮率(%) | 投标登记时 | 投标时 | 投标登记时 | 投标时 | 投标登记时 | 投标时 | 投标登记时 | 投标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

年月日

注：以交易中心为准。

**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地点：

|  |  |  |  |
| --- | --- | --- | --- |
| 球号 | 代表下浮率（%） | 摇出球号 | 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 |
|  | 2 |  |  |
|  | 2.5 |
|  | 3 |
|  | 3.5 |
|  | 4 |
|  | 4.5 |
|  | 5 |

**注：1、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从2%、2.5%、3%、3.5%、4%、4.5%、5%中随机抽取**

**2、球号根据交易中心提供号球填写，如提供的球为1、2、3、4、5、6、7，则按从小到大的顺序对应填写1、2、3、4、5、6、7；如提供的球号2、2.5、3、3.5、4、4.5、5，则对应填写2、2.5、3、3.5、4、4.5、5。**

监标人：

招标代理记录人：

招标代理唱标人:

见证人:

日期:年月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2.1.1 | 初步评审（包含资格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和工程设计施工组织方案有效性审查） | | 见附表1《资格审查表》、附表2《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 |
| **条款号**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 分值构成及权重 | 投标人得分（满分100 分）=设计得分（35分）+施工得分（65 分）  其中：施工得分=【施工综合得分（20%）+投标报价得分（80%）】×65% |
| **条款号**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 | | | 评标参考价的计算方法 | ①以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当有效报价小于或等于五家时，取全部有效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并下浮X%为评标参考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X从2%、2.5%、3%、3.5%、4%、4.5%、5%中在开标前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  ②以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当有效报价六家~十家（含六家和十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X%为评标参考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X从2%、2.5%、3%、3.5%、4%、4.5%、5%中在开标前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  ③以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当有效报价大于十家时，随机抽取十家有效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X%为评标参考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X从2%、2.5%、3%、3.5%、4%、4.5%、5%中在开标前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  ④当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1.5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1分，最多扣至0分，得出价格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2.2.2  （1） | | 设计标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 设计商务文件 | 见附表3《设计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
| 2.2.2  （2） | | 施工标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 总承包方案、施工商务文件等。 | 见附表4《施工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
| 2.2.2  （3） |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标准 | 投标报价 | 见附表5《投标总报价评分表》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记名投票表决等其他可行的方式确定排序。

### 2.评审标准

###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和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

（1）设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

### 3.1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附表1《资格审查表》、附表2《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 3.2设计标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2（1）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3.2.1.1设计标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3《设计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设计标评审，评出设计标得分。投标人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2设计标评审汇总：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分值权重汇总设计标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施工标评审**

3.3.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3.3.1.1施工标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4《施工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施工标评审，评出施工标得分。投标人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投标报价评审**

3.4.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2（3）款规定分值进行打分。

3.4.1.1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有效性审查且不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投标预算成本价分析检查。通过有效性审查且不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对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可以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成本价分析（内容包括成本价的详细计算过程、计算依据及计算依据的证明材料，材料单价、人工单价、机械台班费的确定依据及其计算过程；管理费率、税金、利润率的确定依据及其计算过程应包括在成本价分析内容中），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评标。

（2）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①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②经算术复核的中标候选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③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④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⑤招标文件中有规定固定的费率标准或固定金额的，应按规定填报，否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或金额进行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

（3）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作价格评分。

①评标参考价的计算方法：

a.以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当有效报价小于或等于五家时，取全部有效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并下浮X%为评标参考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X从2%、2.5%、3%、3.5%、4%、4.5%、5%中在开标前按标段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

b.以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当有效报价六家~十家（含六家和十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X%为评标参考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X从2%、2.5%、3%、3.5%、4%、4.5%、5%中在开标前按标段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

c.以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当有效报价大于十家时，随机抽取十家有效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X%为评标参考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X从2%、2.5%、3%、3.5%、4%、4.5%、5%中在开标前按标段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

②当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1.5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1分，最多扣至0分，得出经济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③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投标总报价。

**3.5评审汇总**

3.5.1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总分权重分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得分（满分100分）=设计标部分得分35分+施工标部分得分65分(施工综合得分（20%）+投标报价得分（80%）×65%）”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记名投票表决等其他可行的方式确定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投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5.3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总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3.6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6.2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超过两人（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3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4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5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7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投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

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4.评标表格**

见后附。

## **5.评标应急预案**

**5.1**在评标过程中，当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认定为准。当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5.2**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  **评审内容** |  |  |  |
| 1 | 投标申请人（如为联合体，则也要求其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  |  |  |
| 2 | 投标人具有招标公告3.1.2所需的资质。 |  |  |  |
| 3 | 投标申请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如为联合体，须由联合体施工方）。 |  |  |  |
| 4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招标公告3.1.4所需的资格和业绩要求。 |  |  |  |
| 5 | 投标申请人拟派出的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具有所需招标公告3.1.5所需的资格。 |  |  |  |
| 6 |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投标授权委托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即建造师）、专职安全员】均为联合体成员本单位正式职工，必须具近1个月（9月）在本单位交纳的社保证明 |  |  |  |
| 7 | 投标申请人（含联合体成员）在投标登记前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  |  |  |
| 8 | 签订了联合体工作协议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联合体以施工单位为主办方，且最多由3家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提供）。 |  |  |  |
| 9 |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提交《投标人廉洁承诺书》及《投标人声明》。 |  |  |  |
| 10 | 《投标人声明》有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签名。 |  |  |  |
| 11 |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  |  |
| 12 |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  |  |  |
| 结论 |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备注：1. 符合上述情况的打“√”，不符合的打“×”。凡不满足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不通过，否则就为通过。

2.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2**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  审查项目 |  |  |  |
| 1 |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不一致。 |  |  |  |
| 2 | 投标文件的封面没有加盖投标单位的法定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  |  |  |
| 3 |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4 | 未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出现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5 | 无《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  |  |  |
| 6 | 不能满足项目工期的。 |  |  |  |
| 7 |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  |  |  |
| 8 |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  |  |
| 9 |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  |  |  |
| 10 | 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有关技术规格、质量要求、检验标准和方法的； |  |  |  |
| 11 | 投标报价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  |  |
| 12 | 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  |  |
| 13 |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 |  |  |  |
| 结论 | 结论（通过/不通过） |  |  |  |

备注：1.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不通过，否则就为通过。

2.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否决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日期：

**附表3**

**设计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分项内容** | **评分说明** |  |  |  |
| 设计标 | 设计企业业绩（6分） | 1、设计企业自2019年1 月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承担过污水处理规模6.5万吨/日以上（含6.5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含污泥干化部分）项目或净水厂（含污泥干化部分）项目设计项目，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  2、设计企业自2019年1 月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承担过总投资额或建安工程费大于或等于2000万元污泥干化项目设计项目，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  备注: 1）设计企业须提供业绩的①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②合同关键页(不含补充合同)；③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的成果文件（如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等）。上述提供的资料需体现业绩规模，性质，污泥干化内容，总投资额，建安工程费等相关信息，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信息的，须另提供可证明的其他资料。否则业绩不予评审。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1. 设计项目业绩包括：设计或勘察设计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一体化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EPC或PPP或PPT或BOT等工程设计。   本项最高得6分。同一项目只计算一次得分，不符合上述要求不得分。 |  |  |  |
| 设计企业获奖（17分） | 1、 设计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承担的污水处理厂项目或净水厂项目或污泥干化处理项目设计项目获得过国家级设计类奖项的，每项得5分，最多得 15分。  备注:时间以证书发证日期为准。获奖的国家级设计类奖项是指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奖项。设计项目业绩包括：设计或勘察设计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一体化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EPC或PPP或PPT或BOT等工程设计。不符合上述要求不得分。  2、设计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获得过国家级与污水处理厂或净水厂或污泥干化处理相关的科学技术类奖项的，得2分，科学技术奖项包括：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科学技术合作奖等。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不符合上述要求不得分。 |  |  |  |
| 编制说明（6分） | 提供污泥干化车间平面布置和污泥干化工艺路线编制说明，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优得3分：平面布置与污水处理厂衔接良好,工艺流程简洁高效；编制说明内容完整清晰、内容详细且全面合理可行、响应或优于采购需求、亮点多、针对性强。  （2）良得2分：平面布置与污水处理厂衔接较好,工艺流程合理；编制说明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能满足服务要求，合理可行。  （3）一般得1分：平面布置与污水处理厂衔接一般,工艺流程完整；编制说明内容完整性一般，对服务要求响应一般，基本可行 |  |  |  |
| 提供污泥处理系统除臭除尘、设备密封、现场环境监控编制说明，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优得3分：从污染源源头上消除臭气和粉尘，安全隐患评估及控制措施全面；编制说明内容完整清晰、内容详细且全面合理可行、响应或优于采购需求、亮点多、针对性强。  （2）良得2分：臭气和粉尘源评估及控制措施全面，安全隐患评估及控制措施较全面；编制说明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能满足服务要求，合理可行。  （3）一般得1分：具备臭气和粉尘源评估及控制措施、安全隐患评估及控制措施；编制说明内容完整性一般，对服务要求响应一般，基本可行。 |  |  |  |
| 设计企业技术力量（6分） | 1. 设计负责人：   1）设计负责人:同时具备正高（教授)级工程师职称及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及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1分。  2）设计负责人业绩: 以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自2019年1 月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承担过污水处理规模6.5万吨/日以上（含6.5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含污泥干化部分）项目或净水厂（含污泥干化部分）项目设计项目的，得2分；以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自2019年1 月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承担过总投资额或建安工程费大于或等于2000万元污泥干化项目设计项目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备注:须提供业绩的①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②合同关键页(不含补充合同)；③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的成果文件（如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等）。上述提供的资料需体现业绩规模，性质，污泥干化内容，总投资额，建安工程费，设计(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信息，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信息的，须另提供可证明的其他资料。否则业绩不予评审。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④本项最高得2分。同一项目只计算一次得分，不符合上述要求不得分。  2.项目设计团队技术人员(除项目设计负责人):  1）给排水分项专业负责人具备给排水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的，得0.5分；  2）设计结构分项专业负责人具备设计结构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的，得0.5分；  3）建筑分项专业负责人具备建筑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相应专业的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得0.5分；  4）造价分项专业负责人具备造价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0.5分；  5）电气分项专业负责人具备电气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注册电气（供配电）工程师资格的，得0.5分；  6）暖通分项专业负责人具备机电或电气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的，得0.5分；  注：拟派专业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近1个月（9月）在本单位交纳的社保证明，提供职称证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扫描件。本小项最多得3分，不符合上述要求不得分。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  |  |
| 合计 | | |  |  |  |

注：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4**

**施工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分数** | **分项内容** | | **评分说明** |  |  |  |
| 施工标 | 施工综合得分  （20分） | 第三方评价  （3分） |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满足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 ；每少一项扣1分，未提供的得0分，本项最多3分。 |  |  |  |
| 施工企业工程业绩  （6分） | | 1、施工企业自2019年1 月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承担过污水处理规模6.5万吨/日以上（含6.5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含污泥干化部分）项目或净水厂（含污泥干化部分）项目施工，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  2、施工企业自2019年1 月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承担过单项工程造价大于或等于2000万元污泥干化项目施工，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  注：(1) 需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②合同；③工程质量竣工或交工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以工程质量竣工或交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单项工程造价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2)类似业绩证明的信息须明确显示该业绩项目名称，金额，规模等信息。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信息的，须另提供可证明的其他资料。3）本项最高得6分。同一项目只计算一次得分，不符合上述要求不得分。 |  |  |  |
| 施工组织方案  （3分） | | 施工进度计划响应招标文件对工期（设备交货、施工组织、施工图纸设计、人员进场等）的要求，施工计划安排合理，技术措施可充分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有措施可有效保证工程按期完工。   1. 计划响应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详实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2. 计划响应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   3、计划无响应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1分。 |  |  |  |
| 绿色节能（6分） | 能耗控制（2分） | 提供污泥干化车间全过程用电能耗承诺书，保证项目施工质量标准在满足出泥泥质和通风除臭环境标准前提下，承诺干化成品污泥单吨电耗指标不超过 640 kWh/吨（含通风除臭系统）  1、承诺电耗指标为577-640 kWh/吨，得0.5分； 2、承诺电耗指标为513-576kWh/吨，得1分； 3、承诺电耗指标为≤512kwh/吨，得2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如为联合体，则也要求其联合体各方均需盖章，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  |
| 药剂投加比重（2分） | 提供污泥干化车间的污泥调理过程药剂控制水平承诺书，保证项目施工质量标准满足较低药剂投加。承诺污泥干化药剂投加量(如为固体药剂，按实际投加量计算，如为溶剂，则按实际有效量计》占干化成品污泥比重指标不超过2%。  1、承诺1% ＜药剂投加比重≤2%，得1分；  2、承诺药剂投加比重≤1%，得2分；  注：提供承诺书，保证涉及污泥脱水、干化工艺流程中使用的所有调质、调理、设备和耗材维护药剂，不得使用易制毒、易制爆药剂、剧毒品，且须提供详尽的药剂配方成分，成分名称必须使用通用名称并在《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中可查。 |  |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2分） | 提供污泥于化车间全过程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承诺书，保证项目施工质量标准满足污染物排放指标要求，其中排气简高度按 15m 要求，臭气浓度≤240(无量纲）：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240（无量纲），得2分；  2、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240（无量纲），得0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如为联合体，则也要求其联合体各方均需盖章，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  |
| 设备维护方案  （2分） | | 提供设备维护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维修维护周期、工期、更换的主要零配件、费用构成等。  1、方案编制完整清晰、内容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得2分；  2、方案编制基本完整，内容较详细，方案较可行，得1分。  3、方案编制完整性一般，方案基本可行，得0.5分。  4、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  |
| 合计： | | | | |  |  |  |

注：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  |
| --- |
|  |

**附表5**

**投标总报价评分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有效投标总报价PT（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计算参考数据 |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X）：评标参考价（PC）： | | | | | | | | | | | |
| 偏差（（PT-PC）/PC）（%） |  |  |  |  |  |  |  |  |  |  |  |  |
| 减分（A） |  |  |  |  |  |  |  |  |  |  |  |  |
| 得分(I=100-A) |  |  |  |  |  |  |  |  |  |  |  |  |

注：1、以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当有效报价小于或等于五家时，取全部有效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并下浮X%为评标参考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X从2%、2.5%、3%、3.5%、4%、4.5%、5%中在开标前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

2、以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当有效报价六家~十家（含六家和十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X%为评标参考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X从2%、2.5%、3%、3.5%、4%、4.5%、5%中在开标前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

3、以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当有效报价大于十家时，随机抽取十家有效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X%为评标参考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X从2%、2.5%、3%、3.5%、4%、4.5%、5%中在开标前按标段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

4、当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1.5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1分，最多扣至0分，得出价格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全体评委签名：日期：

**附表6**

**投标报价****算术校核（成本价评审）及有效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单位:元招标控制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A【以投标文件中载明为准】 | 投标报价B【已对投标报价A进行修正】 | 成本价评审 | | 是否做废标处理【投标报价B高于招标控制价或未通过成本价评审】 | 修正后投标报价B是否有效 |
| 是否需进行成本价评审【投标报价B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或低于成本警示价）】 | 是否通过成本价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体评委签名：日期：年月日

**附表7**

**评标基准价计算表**

工程名称：招标控制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D（元）  【已修正】 | 评标基准价PT（元） | 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体评委签名：日期：年月日

**附表8**

**投标人综合得分及排序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设计标部分得分35分 | 施工标部分得分65分（(施工综合得分（20%）+投标报价得分\*80%)×65%） | | | | | 综合得分 | 排序 |
| 施工综合得分（20分） | 投标报价得分（80%） | | | 权重（65%） |
| 评审得分 | 权重（%） | 权重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体评委签名：日期：年月日

第四章合同条款（另册）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另册）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  |
| --- | --- |
| 内容 | 页码 |
| 资格审查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
| （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
| （2）企业资质证书； |  |
| （3）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4）拟投标货物（污泥脱水干化机）的制造商或制造商委托的代理商证明材料 |  |
| （4）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项目经理简历表（详见格式二）； |  |
| （5）拟委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承诺书（详见格式三） |  |
| （6）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类似工程业绩的证明材料、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详见格式四）；； |  |
| （7）施工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提供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负责人简历表（详见格式五）； |  |
| （8）专职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专职安全员简历表（详见格式六）； |  |
| （9）拟委派设计负责人的证书、设计负责人简历表（详见格式七）； |  |
| （10）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社保证明文件； |  |
| （1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证明书（详见格式一）； |  |
| （12）投标人声明（详见格式八）； |  |
| （13）投标人廉洁承诺书（详见格式九）； |  |
| （14）联合体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详见格式十）； |  |
| （15）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附表1《资格审查表》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  |

注：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应满足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单列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附身份证扫描件

年 月 日

格式二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或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扫描件、以及社保扫描件。

格式三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承诺，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没有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经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若被发现在其他工程中任职，我方自愿接受被取消中标资格。在合同签订生效后，若被发现在其他工程中任职，则自愿接受招标人的违约扣罚。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四

**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完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
| 施工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设计负责人 |  |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
| 合同项目描述 |  |
| 备注 |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

注：1、相关资料原件备查。

2、类似项目业绩（包含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的证明材料，按照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技术指标的，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

3、每项业绩填写一个《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格式五

**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社保扫描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格式六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职称 |  |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 学历 |  | 专业 |  |
| 毕业院校 |  | | | 毕业时间 |  |

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扫描件、社保扫描件；

格式七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社保扫描件。

格式八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公告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报价清单、施工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9）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投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及拟投入人员在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安全事故方面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1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7）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黑名单）；

（18）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9）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2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完成工资支付，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除按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自愿接受招标人的处理外，还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或相应行政处罚，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九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 （项目名称） 投标， 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取、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坚决杜绝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本公司违反法律或相关规定而引起的任何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将工程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工作分包给第三方；依法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具有相应承包资质。

九、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等对本工程的监督，并无条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指定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

十、本公司理解并接受工程实施过程即可同步进行审计或监督工作，接受对工程实施全过程审计，包括且不限于工程计量、设计变更、资金支付、分包管理、结算等。若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监理单位经核查或审计认定本公司有挂靠或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部分合同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如因转包、违法分包(含现场施工作业或管理人员被发现不属于总承包单位或已经备案的依法分包单位人员的情形)、挂靠、项目管理不到位、民工工资纠纷等违反合同的行为，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立即开展调查，本公司无条件配合，相关费用由本公司负责。经核查属实，本公司自觉接受相应处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企业公章）

格式十

## 联合体协议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主办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分工内容：

联合体成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分工内容：

联合体成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分工内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标目录（可加上二级目录）

|  |  |
| --- | --- |
| 内容 | 页码 |
| （1）目录； |  |
| （2）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
| （3）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  |
| （4）管理架构人员表（格式见第六章）； |  |
| （5）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  |
| （6）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附表3《设计标详细审查评分表》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  |

一、**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完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施工项目负责人 |  |
| 合同项目描述 |  |
| 业绩网上查询路径 | 招标公告：  中标信息： |
| 备注 |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业绩规模、性质的信息 |

注：1、相关资料原件备查。

2、企业类似设计业绩的证明材料，按照《设计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要求提交，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技术指标的，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

3、每项业绩填写一个《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二、管理架构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资格 | 拟投入人员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项目名称） 投标， 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

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取、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坚决杜绝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本公司违反法律或相关规定而引起的任何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将工程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工作分包给第三方；依法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具有相应承包资质。

九、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等对本工程的监督，并无条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指定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

十、本公司理解并接受工程实施过程即可同步进行审计或监督工作，接受对工程实施全过程审计，包括且不限于工程计量、设计变更、资金支付、分包管理、结算等。若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监理单位经核查或审计认定本公司有挂靠或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部分合同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如因转包、违法分包（含现场施工作业或管理人员被发现不属于总承包单位或已经备案的依法分包单位人员的情形）、挂靠、项目管理不到位、民工工资纠纷等违反合同的行为，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立即开展调查，本公司无条件配合，相关费用由本公司负责。经核查属实，本公司自觉接受相应处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四、其他资料**

施工标目录（可加上二级目录）

|  |  |
| --- | --- |
| 内容 | 页码 |
| （1）目录 |  |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见第六章） |  |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  |
| （4）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
| （5）投标报价表 |  |
| （6）总承包方案 |  |
| （7）项目管理机构 |  |
| （8）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  |
| （9）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  |
| （10）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  |
| （11）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见附表4《施工标详细审查评分表》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投标下浮率 %，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将充分考虑各项因素，合理编制施工预算，确保预算能涵盖结算，接受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的结果，并以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结果分别调整设计和施工合同价。

3.我方承诺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施工预算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差异、错项、漏项以及项目特征描述不准确导致的各种风险，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4.我方承诺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在规定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完成并移交本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合格。

5.我方承诺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派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组织本工程的实施。

6.我方保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不挂靠、转包、违法分包。

7.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

8.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9.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10.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11.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12.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1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4．我方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含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1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关于质量要求的规定。

1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日期：\_\_年\_\_月\_\_日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资质等级及证号 |  |
| 工商营业执照证号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小写： |
| 投标下浮率（%） |  |
| 投标总工期 |  |
| 设计质量标准 |  |
| 施工质量标准 |  |
| 保修期限 |  |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姓名：  技术职称：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等级：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证编号： |
| 施工负责人 | 姓名：  技术职称：  施工负责人等级：  施工负责人证编号：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技术职称：  负责人资质：  负责人证编号： |
| 设计负责人 | 姓名：  技术职称：  负责人资质：  负责人证编号： |
| 安全员 | 姓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编号： |

注：1.本表所报委派的施工负责人、安全员等的姓名及相关资料，须与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记录的相应信息一致，评审时，委派的施工负责人、安全员以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为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提供最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表**

**环城北净水厂污泥干化处理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对应子项** | **招标控制价（元）** | **下浮率（%）**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 投标报价总金额 |  | / |  | （1+2） |
| 1 | 工程费 |  | / |  | （1.1+1.2+1.3） |
| 1.1 | 建筑安装工程费 |  |  |  |  |
| 1.2 | 设备购置费 |  |  |  |  |
| **1.3** | **其中：暂列金** |  | / |  | 非竞争性费用 |
| 2 | 设计费 |  |  |  | （2.1+2.2+2.3） |
| 2.1 | 施工图设计费 |  |  |  |  |
| 2.2 |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  |  |  |  |
| 2.3 | 竣工图编制费 |  |  |  |  |

**★1.本项目各部分投标报价均采用同一投标下浮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投标下浮率以百分比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2.对于工程费：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考虑了各种地质情况及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风险进行报价，该部分费用应包括除发包人已明确规定由发包人实施的内容以外及其他为实现本工程设计功能所需要的所有费用，前述“所有费用”还指包含余泥渣土排放费、企业管理费、税金、规费、利润、安全生产措施费等的全部费用。如需修复路面的，还应包括路面修复费用。根据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设置的视频安装和维护费用视为包含在本项费用中。

投标单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总承包方案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工期、设备交货、施工组织、施工图纸设计、人员进场、绿色节能、设备维护等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设备维护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维修维护周期、工期、更换的主要零配件、费用构成等。

2.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社会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学历 | | |  |
| 执业资格 |  | | | | 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 | |  |
| 职称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 | | | | |
|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后附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关于污泥干化车间全过程用电能耗水平、药剂控制水平及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控制水平的承诺书**

（招标人全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招标工程名称）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关于《发包人要求》中提到的全过程用电能耗控制、药剂投加比重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我公司承诺如下：

在满足试生产期考核要求前提下，干化成品污泥单吨电耗指标不超过

kWh/吨（含通风除臭系统）；污泥干化药剂投加量(如为固体药剂，按实际投加量计算；如为溶剂，则按实际有效量计算）占干化成品污泥单吨比重指标不超过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 (无量纲)（排气简高度按15m要求）。

且涉及污泥脱水、干化工艺流程中使用的所有调质、调理、设备和耗材维护药剂，不使用易制毒、易制爆药剂、剧毒品，并向招标人提供详尽的药剂配方成分，成分名称使用通用名称并在《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中可查。

若不能满足，本公司自愿按照合同约定接受招标人的处罚。

特此承诺。

（备注：1.干化成品污泥单吨电耗指标承诺值应不超过 640kWh/吨；2.污泥干化药剂投加量占干化成品污泥单吨比重指标承诺值应不超过2 %；3.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指标承诺值应不超过240(无量纲)；以上指标均以承诺值参与评分）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八、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完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合同项目描述 |  |
| 业绩网上查询路径 | 招标公告：  中标结果： |
| 备注 |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中标价、规模（如水处理厂日处理量等技术指标）等信息 |

注：1、相关资料原件备查。

2、企业类似工程业绩的证明材料，按照附表4《施工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要求提交，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技术指标的，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

3、每项业绩填写一个《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九、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 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

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取、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坚决杜绝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本公司违反法律或相关规定而引起的任何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将工程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工作分包给第三方；依法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具有相应承包资质。

九、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等对本工程的监督，并无条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指定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

十、本公司理解并接受工程实施过程即可同步进行审计或监督工作，接受对工程实施全过程审计，包括且不限于工程计量、设计变更、资金支付、分包管理、结算等。若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监理单位经核查或审计认定本公司有挂靠或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部分合同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如因转包、违法分包（含现场施工作业或管理人员被发现不属于总承包单位或已经备案的依法分包单位人员的情形）、挂靠、项目管理不到位、民工工资纠纷等违反合同的行为，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立即开展调查，本公司无条件配合，相关费用由本公司负责。经核查属实，本公司自觉接受相应处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十、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如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示价的，提供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的证明材料。）

附件1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附件2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身份证号：）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理解；

2.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3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2.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  |
| --- |
|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自有□外包□其他□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如××市××区(县)××街（路）××号××大厦××房） |

附件4

**其他资料**

第七章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

3.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逾期解密的；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或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或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或施工负责人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2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与资格预审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4.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报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7.不对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确认。

三、作不合格标处理的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四、其他否定投标文件效力情形

1.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招标控制价公布函）